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劉芮蓁

電話：05-2338066#512

傳真：05-2321282

電子信箱：512@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國字第11307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月公告修訂「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月15日國健慢病字第第1120661108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旨揭計畫為招募醫療院所參與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提供符合其需要之轉介與介入服務以預防及延緩其失能。自113年1月1日起評估服務人員資格修正為：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
- 三、旨揭公告摘要如下：
 - (一)基本資格：需先經衛生局及國健署核可，再由衛生局審核服務人員之基本資格。
 - (二)實務操作課程：子課程「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時間增為90分鐘，總課程時間增為180分鐘。經國健署培訓或公告之ICOPE講師及助教可抵免資格。
 - (三)新、舊制服務人員之日落條款：舊制服務人員於113及114年可提供服務，惟須於114年底前依序完成基礎課程及實



務操作課程。

(四)新制服務人員：113年完成線上基礎課程即可提供服務，服務資格起始日期為課程完成日，並須於113年底前補完實務操作課程。

四、為廣召多類型之醫事人員參與113年計畫，本局特辦理召募說明會。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12時，地點：嘉義市西區中興路69號（假日智選酒店）1樓會議室，備有午餐。惠請於2月7日（星期三）17時前回傳出席報名表（附件2）。

五、檢送旨揭資格規定(113年1月修訂版)1份，如附件3。

正本：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市驗光師驗光生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

副本：

局長 廖育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永煌

聯絡電話：02-25220708

電子郵件：ashesofmoon@hp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2066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113年1月修訂)

主旨：公告修訂「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服務人員基本資格新增公共衛生師，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延攬專業人員參與提供ICOPE服務，修訂旨揭資格規定之貳、一、基本資格之(一)：「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
- 二、檢送「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113年1月修訂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 1 1 3 0 0 5 0 5 4 8 *

113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 醫療院所說明會議程

- 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 地點：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69 號（假日智選酒店）1 樓會議室
- 主持人：國民健康科/陳秀玲科長
- 議程

| 時間 | 內容 | 說明 |
|-------------|---------|--------|
| 12:00-12:30 | 報到及用餐 | 衛生局 |
| 12:30-12:40 | 主席致詞 | 陳秀玲 科長 |
| 12:40-13:10 | 計畫內容說明 | 劉芮蓁 技士 |
| 13:10-14:00 | 提問及討論時間 | 衛生局 |
| 14:00- | 散會 | |

| 參加回條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報名人數 (最多 2 位) | | | |
| 便當 |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用餐 | | |
| 停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飯店停車位數量有限,敬請利用周邊停車場或騎機車 | | |

★★★ 請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請來電確認) ★★★

聯絡窗口：劉芮蓁技士

TEL：2338066 分機 512 Fax：05-2321282

Email:512@mail.cichb.gov.tw (優先)

長者功能評估(ICOPE)

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壹、目的

為使長者功能評估之服務品質一致，並提升服務人員之知識、信心、態度與技能，特訂定本資格規定。

貳、長者功能評估服務人員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
- (二)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附件 1)，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其所屬人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經衛生局核可者。
 1.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
 2.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
 3.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 2 年以上。

二、服務資格：

(一) 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

1. 長者功能評估「基礎課程」：

- (1) 為線上課程，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請至「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申請使用權限，始得觀看課程內容。
- (2) 計 10 堂課（共 400 分鐘），完成每堂觀看時數後，可接受線上測驗，通過分數為 70 分。

2. 長者功能評估「實務操作課程」：

- (1) 為實體課程，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
- (2) 計 3 堂（共 180 分鐘），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即通過此課程。

(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2-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課程內容)。

(二) 課程抵免：

1.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得抵免線上「基礎課程」。
2. ICOPE 講師及助教得抵免「實務操作課程」，講師及助教為受國民健康署培訓取得資格者，或經國民健康署公告者。
3.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另行公告。

參、服務人員之效期與展延

- 一、服務資格起始日期：通過「實務操作課程」之日期。
- 二、服務資格效期：2 年。
- 三、服務資格展延：屆期前半年內於「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可展延 2 年，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
 - (一) 屆期前 2 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 30 人。
 - (二) 於申請展延日期前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 150 分鐘。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
 - (三) 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
- 四、屆期未展延：
 - (一) 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費用。
 - (二) 屆期後半年內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可申請展延，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
 - (三) 逾半年未辦理展期，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

111年10月修訂

| 縣市別 | 區域別 | 鄉鎮市區 | 數量 |
|-----|--------|--|----|
| 新北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烏來區 | 1 |
| | 長照偏遠地區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 5 |
| 桃園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復興區 | 1 |
| 新竹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 3 |
| | 長照偏遠地區 | 峨眉鄉 | 1 |
| 苗栗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3 |
| | 長照偏遠地區 | 三灣鄉 | 1 |
| 臺中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和平區 | 1 |
| 南投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3 |
| | 長照偏遠地區 |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 3 |
| 嘉義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阿里山鄉 | 1 |
| | 長照偏遠地區 | 番路鄉、大埔鄉 | 2 |
| 台南市 | 長照偏遠地區 |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4 |
| 高雄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3 |
| | 長照偏遠地區 |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 4 |
| 屏東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 9 |
| | 離島地區 | 琉球鄉 | 1 |
| 宜蘭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大同鄉、南澳鄉 | 2 |
| 花蓮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 13 |
| 臺東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 15 |
| | 離島地區 | 綠島鄉 | 1 |
| 澎湖縣 | 離島地區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6 |
| 金門縣 | 離島地區 |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 6 |
| 連江縣 | 離島地區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4 |
| 總計 | | | 93 |

長者功能評估課程內容大綱

| 課程類別 | 堂數 | 課程名稱 |
|----------------------------------|----|--|
| 基礎課程 (e-learning) (400 分鐘) | 10 | <p><u>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40分) 2. ICOPE 篩檢、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40分) 3. ICOPE 「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4. ICOPE 「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5. ICOPE 「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6. ICOPE 「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7. ICOPE 「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8. ICOPE 「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9. ICOPE 「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10. 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40分) |
| 實務操作 課程 (實體課程) (180 分鐘) | 3 | <p><u>通過基礎課程者方可參與本階段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摘要 (10分) 2.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 (含評估技巧) (90分) 3.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80分) |

一、「基礎課程」之主題及學習目標 (400 分鐘)

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基礎課程將各別介紹高齡常見問題。各單元之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 (1) 老化的原則與表現。
 - (2) 老年病症候群。
 - (3) 高齡健康問題的處理原則。
2. 單元二「ICOPE 篩檢、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 (1) WHO 長者整合式照護 (ICOPE) 簡介與流程 (含五大步驟)。
 - (2) 我國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模式與流程。
 - (3) 自我評估工具：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

3. 單元三「ICOPE『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認知項目之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認知異常的各種可能原因與照護建議（包括非藥物的處置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4. 單元四「ICOPE『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憂鬱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5. 單元五「ICOPE『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行動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6. 單元六「ICOPE『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營養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7. 單元七「ICOPE『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視力、聽力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8. 單元八「ICOPE『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高齡者之常見用藥問題。
 - (2) 用藥問題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3) 用藥問題之處置建議與衛教。
 - (4) 困難用藥問題之轉介。
9. 單元九「ICOPE『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長者社會照護與支持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與連結運用。
10. 單元十「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 (1) 擬定整合照護計畫之原則
 - (2) ICOPE 評估異常之處置建議

二、「實務操作課程」之主題及目標（180分鐘）：

通過基礎課程者，可進入本階段課程。各單元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摘要」：
 - (1)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之重要執行內容或異動說明。
2. 單元二「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 (1) 認知、憂鬱、行動功能、營養、視力、聽力、社會功能、用藥評估與照護執行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 (2) 相關資源與轉介建議（含 Line@資源）。
3. 單元三「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 (1) 以跑台方式進行，共 4 站（包括視力及聽力障礙；認知功能及憂鬱；行動能力；營養），每站 1 位助教帶領。
 - (2) 跑台完成後，隨機抽組別進行分享（依剩餘時間決定抽取幾組，至少 1 組）。